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广安区教督委办〔2021〕01号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 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

现将《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规则》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工作规则

第一章 机构设置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教育督导工作规程，形成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切实履行教育督导职责，根据《教育督导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为区政府设置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区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教育督导工作，接受广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第三条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区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副主任 3 名，分别由区政府联系教育工作的副主任和区教科体局主要负责同志、区教科体局总督学担任；成员由区政府相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

第四条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教科体局，承担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具体工作和日常事务，履行教育督导职责。

第二章 主要职责

第五条 研究制定全区教育督导的重大方针、政策；审议全区教育督导总体规划和重大事项；统筹指导全区教育督导工

作；向区政府提出区督学建议名单；发布区级教育督导报告。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职责：

（一）主任：负责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面工作，召集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

（二）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受主任委托召集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

（三）成员：按照部门所负责的相应职能履行相关教育督导工作职责（详见附件）。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七条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实行集体讨论处理重要事项的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审议、部署、协调教育督导重要问题，原则上每年年初、年终各召开1次会议。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会议由主任或主任指定的副主任主持。出席会议人员为主任、副主任和成员。列席会议人员按照会议议题确定。根据工作需要，经主任同意，副主任可召开专题会议。

第九条 会议议题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根据主任或副主任要求及工作需要研究提出建议方案，报主任或召集会议的副主任审定。

第四章 审议事项办理程序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根据会议结论

性意见整理形成会议纪要，由主任签发。会议纪要印发主任、副主任、各成员以及与会议决定事项有关的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可报送区委、区政府领导。

第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会议议定事项，由办公室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和被督导单位落实。教育综合督导结果经区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发布督导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二条 组织成员单位参与教育重点工作调研，形成调研报告，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第五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应维护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权威，严格遵守工作规则，认真贯彻执行工作部署。

第十四条 本规则由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修订规则须报请主任同意并提交区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附件：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 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组织部：根据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部署，按照加强督学体系建设的有关要求，选优配强总督学；在有关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中注意参考教育督导结果及整改情况；对履职不力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约谈相关负责人。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区委统战部：支持民族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民族团结教育活动、解决民族教育中的困难问题。

区发改局：负责在制定中长期规划上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地位，在制定年度计划时把教育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内容，在重点项目建设上加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确保教育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负责区级教育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审批，拟定教育收费管理办法。

区教科体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推进各类教育改革和发展。负责科技教育并纳入科学技术普及工作规划，推动

社会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加强科技开发、技术推广和科技培训。加强对学校体育设施建设和体育活动的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加强对学校体育竞赛活动的安全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学校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职责，打击危害师生的各类犯罪；督查各部门、派出所履行学校安全、交通安全、禁毒等方面责任的落实；依法查处各类涉校涉生案件。

区财政局：研究制定相关教育财政投入政策，积极筹措财政教育经费，确保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建立完善各级各类学校生均拨款制度，加强对教育经费拨付、管理和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教育政策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考核。

区人社局：制定完善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校岗位设置、职称评聘、公开招聘、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人员申报有关人才工程；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会同教育等有关部门深化教育领域职称制度改革。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推动落实城镇配套教育设施与城镇居住区同步规划、同步供地，优先安排并解决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建设用地；负责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中规划不到位的问题整治。

区住建局：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环节的监督指导；负责督促新建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与居住区建设项目同步建设施工、同步竣工验收。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定期对学校的传染病防治、饮用水卫生安全、学生健康体检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提供公共卫生服务；指导学校做好学生预防近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针对全区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及应急管理工作。

区经信局：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数字化、信息化。

区市场监管局：加强对学校食堂经营者、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规范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教育系统扶贫脱贫致富工作，负责农民教育工作，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

团区委：指导全区学校的共青团、少先队工作；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团组织建设和少先队的基层组织、阵地建设、少先队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青少年思想教育，组织指导团员青年的思想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区政府办。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